

推动机关党建 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的路径思考

张家港市财政局“青优财俊”第十课题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机关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财政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同时也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业务性。探索机关党建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既是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效的客观要求，也是推动新时代财政事业发展的内在需要。

科学把握机关党建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的时代内涵

（一）加强机关党建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就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让“红色财政”底色更加鲜红。做好财政工作首先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摆在首位，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内基本的政治规矩，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确保财政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加强机关党建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就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让“服务为民”行

动更加有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一切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财政工作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深刻内涵，用心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财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加强机关党建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就是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让“干事创业”动能更加强劲。创新是改革开放的生命，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正是财政改革发展历史的生动阐释。做好财政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建赋能、激发潜能，紧紧围绕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人”的发展、“事”的突破，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和激情，勇于创新、敢于争先，破除财政工作发展的瓶颈和障碍，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推动机关党建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的实现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处理好党建和业务的关系，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

实、一起检查。实现机关党建和财政业务深度融合，关键是要紧扣财政中心工作来谋划和推进机关党的建设，找准党建工作与财政工作、党建要求与党员需求、理论学习与实践运用、建章立制与常态长效的结合点，坚持目标同向、部署同步、工作同力，切实把党建成果转化为推动财政工作的强大动力。

（一）优化组织架构，增强融合意识，实现形神统一

一是在组织融合上下功夫。根据机关党员分布和科室结构，以集中力量构建党建新格局为目标，以便于业务攻坚、相互协作为原则，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形成党建业务融合的“形”。初步以组织收入、资金筹措、财资管理为一大类，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国企改革为一大类，分别将相应科室党员调整至同一党支部，实行党支部与处（科）室挂钩制度，既有利于推动业务交流，又方便组织党建业务互促行动，激发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是在思想融合上下功夫。正确处理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的关系，明确机关党建必须为党的中心工作和部门业务工作服务，业务工作必须依靠机关党建提供正确方向和组织保障，两者相辅相成、良性互动。部门

党组(党委)层面,要带头树立“融”的理念,在履行“一岗双责”中自觉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一盘棋”。党支部层面,要强化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凝聚合力开展业务攻坚、服务优化和品牌建设,确保党建和业务融合具体落地见效。

三是在增强素质上下功夫。推动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的双向交流,让业务水平高、工作成绩突出、有丰富经验的业务干部承担党建工作,发挥他们肯钻研、肯吃苦、精业务的特性,担当起党建和业务融合的桥梁纽带。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党务干部的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建和业务培训,让党务干部既精于党建,又熟悉财政业务,推动他们从业务角度思考党建工作、从党建角度思考业务,全面提升党务干部“融”的能力素质。

(二)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融合路径,实现质效并提

一是聚焦中心谋划。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重要部署、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谋划部署机关党建工作,善于把一个时期党建重点、业务难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有机结合起来,使之成为推动工作的着力点、切入点,特别是在财政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重点民生等方面,既注重业务推动又注重党建融入,实现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从“围绕型”向“融合型”转变,不断提高党建与业务融合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是围绕主业实践。财政工作就是围绕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开展具体工作,服务中心、服务大局。要选准用好载体,让党建“搭台”、业务“唱戏”,发挥机关党组织在服务中心工作中的保障作用,推动业务工作取得实

效,助推党建提升质效。例如,张家港市市委市政府将2022年定为“创新转型加速年”,打造科技招商“一号工程”。为此,财政部门年度党建工作重点围绕“一号工程”要求,通过政策、资金的优化整合,谋划打造科技招商的“红色磁场”、产业集聚的“政策引擎”、惠企亲商的“服务平台”,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三是打造品牌推动。积极创建多元化融合载体,将服务企业、响应民需、推动发展作为机关党建品牌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精心培育与中心工作贴得紧、与业务工作融合深的机关党建品牌。通过培养品牌典型,发挥典型引路作用,让党建品牌成为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的突破口和精神坐标,推动党建与业务的不断深入融合。例如,围绕打造“阳光财政”的总品牌,张家港市财政局下设“阳光惠民”“阳光惠企”“阳光E审”“阳光服务”等子品牌,党支部认领1至2个品牌、相关科室党员牵头、全体党员共同参与,汇聚整合资源,打造党建与业务融合示范点,实现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业务成果检验党建成效的目标。

(三)注重考核激励,完善融合机制,实现常态长效

一是完善融合机制。探索建立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坚持做到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党建工作就延伸到哪里,把党建工作融入业务工作全过程,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抓在平常、融入日常,并以此固化为制度机制,提升落实融合的刚性要求,达到深度融合的效果。例如,在制定党建年度计划时,将业务重点难点列入攻坚对象同步研究,更加精准对接业务发展需要;在落实党建责任时,将引领推

动业务发展作为重要内容同步考核,更加精准落实融合的责任制;在推进业务过程中,结合党建品牌创建同步用力,以党建引领保障业务工作,更加精准发挥融合效能。

二是优化考评细则。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综合考量、联动考核,科学合理建立考评细则,注重和强化过程管理、跟踪问效的力度。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建立年度任务清单,量化考评体系,增设业务融合评价指标,把推进业务工作情况纳入党建考核范围,作为评价党组(党委)、党支部、党员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例如,在发挥党组织作用中,设置堡垒指数,重点对党支部推动完成重难点业务工作进行量化打分;在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中,设置先锋指数,对党员参与业务攻关、文明创建、岗位奉献、志愿服务等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考评结果综合应用,把考评结果与党员绩效、奖惩、调整等关联起来,对推动业务攻坚出色、履职尽责到位、表率作用明显的党员要表彰奖励、重点培养,对不重视党建、推诿扯皮、不作为的党员要批评谈心、拉袖鞭策。要把党风廉政与工作作风结合起来,把日常监督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在抓财政业务中树立好的工作作风,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防范舞弊、预防腐败,筑牢拒腐防变底线。□

(课题组成员:赵广平 鲁晓燕 陈丹宁 吴颖 谢思洁)

责任编辑 李艳芝